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

序号	签订合同时间	产品	客户和证明文件
1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电瓶三轮垃圾车	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合同、验收单
2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电动三轮垃圾车	靖江市滨江新区办事处同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验收单
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电动三轮侧挂桶垃圾收集车	沭阳县人民政府梦溪街道办事处合同、验收单
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合同、验收单



销售合同

签定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电瓶三轮垃圾车	JL1500Q1	1 辆	27000.00	27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底盘及上装部质保一年；电瓶质保半年；其他电气、电控部分按国家相关标准质保。

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用户要求生产，现场验收，合格交付。

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货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约定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宿州市埇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瓶三轮垃圾车	JL1500Q1	1	辆	(含电瓶)
2	发票		2	张	
3	充电器		1	只	
4	电瓶		1	组	附加
5	合同4份 (两份送客户)				
6					
7					
8					
9					
10					
11					
12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1107

接收人(签字):

朱明军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注: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2、靖江市滨江新区办事处同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验收单

销售合同

甲方：靖江市滨江新区办事处同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供货时间
电动三轮垃圾车	JL1500Q1	1 辆	27800.00	27800.00	10个工作日内
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 一、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改装部分保修一年，电瓶保修半年。
- 二、 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送货上门。
- 四、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照用户要求，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提供随车工具、技术文件各一份。
-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 七、 其它约定
无。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靖江市滨江新区办事处同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名称（章）：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冲	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委托代理人：张明冲	委托代理人：丁明峰
电 话：1509 816505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
账 号：/	账 号：/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瓶三轮垃圾车	JL1500Q1	1	辆	含电瓶、充电器、大驾驶室
2	说明书		1	本	1200
3	环卫车保养和使用常识及安全事项告知单		1	份	
4					
5					
6					
7					
8					
9					
10	大架号：JLHD224Q8000030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15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6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沭阳县人民政府梦溪街道办事处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人民政府梦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货物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人民政府梦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地点：沭阳县梦溪街道境内

项目内容：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二、交货时间、地点、提供产品规格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位置

产品规格：货物清单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475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电动三轮侧挂桶垃圾收集车	洁丽牌、JL1500Q1	47500	1	47500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47500	



投标	
报价总计	¥ 47500.00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条款

(一)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预付定金于解除合同当日归还承包人；承包人并按相关天数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二) 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六)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七)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八)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十二)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本



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十三) 质保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 施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承包人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主动申请。

(十五)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发包人、监理方工作，被发包人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八、验收

(一) 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二)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九、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志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伯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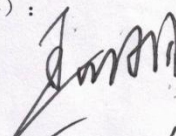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三轮侧挂桶垃圾收集车	JL1500Q1 1168	1	辆	充电器1个
2	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		1	份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 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 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15年 1月 24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合同、验收单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
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

询

价

合

同

采 购 单 位：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简称甲方）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47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1.5 米铁箱	辆	3	14000.00	42000.00
2	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电池：6 块 72V 120AH 铅酸免维护 容积：4m ³	辆	4	35000.00	140000.00
3	三轮洒水车	3m ³	辆	1	35000.00	35000.00
4	三轮吸粪车	1.6m ³	辆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肆万柒仟 / 佰 / 拾 / 元整</u> （¥247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期：5 日历天。即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15 天内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二）交货地点：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质量要求：合格。即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其调试、维保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生产、包装或运输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1 年。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每年现场检测调试不低于 2 次，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疑难故障 96 小时内排除，如不能在期限内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



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耗材、服务和相应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调换，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使用、保存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4#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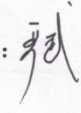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JL1500Q1	4	辆	含电瓶、充电器、大驾驶室					
2	说明书（环卫车保养和使用常识及安全事项告知单）		4	本	1218, 1219, 1221, 1224					
3	三轮吸粪车	1.6方	1	辆	1124					
4	工具包		1	套						
5	摇把		1	只						
6	使用、保养说明书		1	本						
7	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8	三轮吸粪车操作使用说明		1	张						
9										
10	大架号：（电动）JLHD22412170039（电动）JLHD22412170042 （电动）JLHD22412170036（电动）JLHD22412170037 三轮吸粪车LKBSD7EM7MB025435									
1）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轮洒水车	7YPJ-14100G3B	1	台	罐式三轮汽车 (1123)				
2	合格证		1	份	✓				
3	使用保养说明书		1	本	✓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				
5	摇把		1	把					
6	千斤顶		1	把					
7	工具包		1	套					
8	钥匙		2	把					
9									
10									
	车架号	LKBSD7EM5MB025479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									
2) 底盘请按照保修手册规定的日期和里程进行首保。否则,后续所有服务均为自费。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签字): 姜家科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3	辆	1137, 1138, 1139
2	合格证		3	张	
3	说明书		3	本	
4	充电器		3	个	
5					
6					
7					
8					
9					
10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 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 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人(签字):

张

验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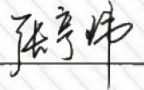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企业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家认监委验证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中凯正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3日	<table><tr><td>第一次监督</td><td>第二次监督</td><td>第三次监督</td></tr></table>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kzxzf.com (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4-13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3-0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3-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宿迁润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01-02

• 网址 www.zkzxz.com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4-1345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Q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Q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QMS-14598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0Q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编：100088

在线客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
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3日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 审	第三次监督
-------	-------	-------

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接受本机构年度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通过标示贴在指定证书位置上，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张亨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kzxz.com
(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4-13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认证结果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认证规则数据统计检验检测科技标准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3-0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3-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01-02

• 网址 www.zkzxz.com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4-1345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E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E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EMS-14596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OE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在线客服

100869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编：10008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
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3日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	-------	-------



签发人：张亨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kzx.com
（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4-13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认证结果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认证规则数据统计检验检测科技标准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初次获证日期

监督次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是否覆盖多场所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信息上报日期

再认证次数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否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所在国别地区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宿迁清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

2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有效期

网址

业务范围

机构批准号

机构状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2030-01-02

www.zkzxz.com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CA-R-2024-1345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0HS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0HS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0HSMS-14598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00HS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0%0%0%77%
在线查看

打印

76%
在线查看